



# 聯網車輛之風險監管-美國作法

楊至善高級法律研究員 stli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113.09



## 大綱

- 1. 聯網車輛之定義
- 2. 聯網車輛帶來的國安風險
- 3. 美國對聯網車輛風險之防範措施





## 1. 聯網車輛之定義 (1/3)



「聯網車輛」」相當於裝著輪子的智慧型手機



未來絕大部分車輛都會是「聯網車輛」

通訊技術

專用短程 通訊 DSRC<sup>2</sup>

蜂巢式 網路

衛星通訊

其他無線 通訊頻段

應用功能

車輛定位

連接智慧 交通系統



無線更新

遠端存取/ 操控

附加服務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聯網車輛 Connected Vehicles, CV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專用短程通訊 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, DSRC



## 1.聯網車輛之定義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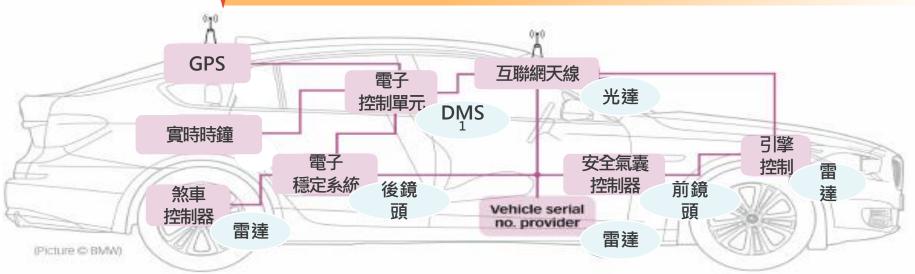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傳統車輛:引擎、輪子、方向盤



現代車輛:車載電腦、感測器、聯網設備、軟體定義



大量即時資料

現代車輛透過許多感測器大量蒐集車輛內、外部及時資料

特點

對內連結個人裝置

對外連結基礎設施

車用系統可連接、存取個人裝置,取得個人資料

連結網際網路、交通基礎設施、能源基礎設施





## 1. 聯網車輛之定義(3/3)

### 透過多元技術互聯,帶來安全、疏運、智慧服務等優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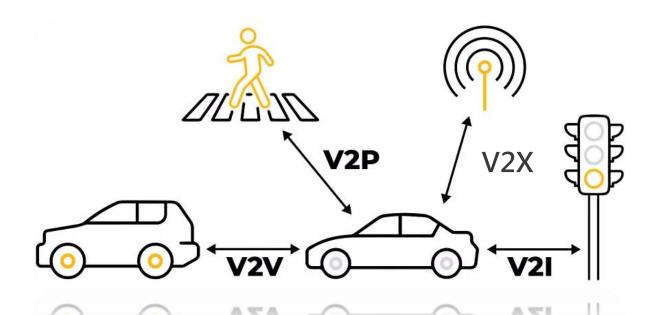
## 互聯類型

V2V 車對車互聯

V2I 車對基礎設施互聯

V2P 車對個人裝置互聯

V2X 車對網際網路互聯



### 優點

提升道路安全製造透視效果,及時同步資訊,保障用路人(尤其弱勢用路人)之安全

舒緩交通壅塞 共享路況資訊、執行列隊行駛、避免多餘的停煞,間接達到節省能源效果

提供多元服務分享天災警告、連結智慧設施,建構多元服務應用潛力





### 2. 聯網車輛帶來的國安風險

### 車輛聯網也帶來安全風險,部分國家已採取管制措施

### 風險

更多攻擊面向

更密集的網路連結可能提供攻擊面向(vectors)與弱點

海外連接與後門

車聯網資料可能直接傳輸至海外伺服器。軟體可能被安裝「後門」

內含機敏資料

車輛所蒐集之資料可能包含關鍵戰略設施等國安機敏資料

資料量龐大

聯網車輛透過感測器蒐集大量即時資料,帶有戰略價值





## 3. 美國聯網車輛監管政策發展(1/4)

### 美國政府不分黨派,合力遏止國安機敏資料遭外國竊取

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資通訊技術及服務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, ICTS



## 3. 美國聯網車輛監管政策發展(2/4)

五大因素,判定中國為風險最高之境外敵對勢力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》授權情報官員 控制私人企業之設施,包含通訊設備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數據安全法》規定 基於國安需求,國 家得取得所有私人 資料

統計顯示中國對美國進行網路攻擊次 數最多、範圍最廣 3 4 4 5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安全法》邀由個人及企 業須向安全及軍事機關 提供「所有必要之協助」

>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》規定公司內部應設 立黨組織、執行黨的活 動,並為黨組織的活動 提供必要條件。





## 3. 美國聯網車輛監管政策發展(3/4)

### 「受監管之ICTS交易」須符合四要件 - 行政命令13873

1 對象

受境外敵對勢力所擁有、控制、或受其司法管轄或指示的人員或組織, 包含合夥企業、協會、信託、合資企業、公司、團體、子團體或其他組 織;以及任何危害美國國家安全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或美國人民安全的 外國人士或地區。

2 產品

設計、開發、製造或提供的聯網車輛資訊和通訊技術或服務。

3 活動

取得、進口、轉讓、安裝、交易、使用,或託管服務、資料傳輸、軟體更新、維修

4 不當 風險

- (A) 對美國境內資通訊技術或服務的設計、完整性、製造、生產、配送、 安裝、操作或維護造成不當的破壞或難以回復之風險;
- (B) 對美國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或韌性,或對美國數位經濟造成災難性 之影響;
- (C) 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人民的安全構成其他不可接受的風險。



## 3. 美國聯網車輛監管政策發展(4/4)

商務部對「受監管之ICTS交易」之監管手段 - 行政命令13873

### 介入調查

第1步

### 暫停交易

商務部可要求 在調查期間先 暫停相關聯網 車輛ICTS交易 活動。

第2步

### 風險緩和

可自制定風險緩和措施、協調或強制相對人接受特定條件,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特定網路安全標準、禁止使用特定的軟硬體零件等。

第3步

### 禁止交易

第4步



## 3. 商務部之法規預告(1/2)

商務部依據法規制定預告收到之反饋做出回應・並於法規預告繼續徵詢意見



#### 法規制定預告

指具備車載網路軟硬體系統,並能透過DSRC、行動網路、衛星或其他無線頻譜技術,與任何其他網路或設備進行通訊之車輛。

#### 法規預告

沿用上述定義,但限縮為使用於公共街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,而不包含僅於鐵路運行之車輛。

#### 法規制定預告

2 聯網車輛 供應鏈 聯網車輛ICTS供應鏈之各階段(如設計、開發、製造)廠商? ICTS相關零件之設計、開發、製造地理位置為何?上述零件所 指之軟體、硬體為何?受境外反對勢力指示者涉足ICTS供應鏈 部門之情況?

#### 法規預告

由法規制定預告之反饋意見可見供應鏈之複雜性,因此商務部尚未預計訂立盡職調查相關要求,並將制定延遲實施之時程表,給予產業緩衝時間調整現有供應鏈。

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


## 3. 商務部之法規預告(2/2)

商務部依據法規制定預告收到之反饋做出回應,並於法規預告繼續徵詢意見

#### 法規制定預告



網聯車輛不可或缺之資通訊技術包括6種系統: (1)車載操作系統(OS); (2)遠端資訊處理系統(Advanced Driver-Assistance System); (3)駕駛輔助系統(ADAS); (4)自動駕駛系統(ADS); (5)衛星或蜂巢式通訊系統(satellite or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s); (6)電池管理系統(BMS)

#### 法規預告

反饋意見指出,原定之ICTS範圍過廣,為了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家安全應排除資訊洩漏風險較小之OS、ADAS、BMS。

#### 法規制定預告



聯網車輛 監管

是否已有適合的產業標準、最佳實踐?是否應建立盡職調查、記錄保存等行政規範?是否應建立特許審查程序?

#### 法規預告

反饋意見提供之產業標準、最佳實踐尚不足以完全降低風險,商務部預計將:(1)設立監管諮詢機制;(2)允許供應鏈廠商自行證明其符合法規;(3)制定一般通用之審查程序。

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


### 參考資料

- https://www.its.dot.gov/research\_areas/pdf/WhitePaper\_conn ected\_vehicle.pdf
- https://www.whitehouse.gov/briefing-room/statementsreleases/2024/02/29/statement-from-president-biden-onaddressing-national-security-risks-to-the-u-s-auto-industry/
- 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9173
- https://www.congress.gov/bill/118th-congress/housebill/8741/text

